

证券代码：874262

证券简称：加美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程序及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全部对外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 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 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对外投资活动”，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行使决策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

3、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 3、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关联交易事项。

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3、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一般不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但如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

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达到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对于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决策。超出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将有关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制作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其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活动应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财务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并指导其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财务部，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可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新建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部的要求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视需要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未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股东大会。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